

道路交通條例(第374章)

順朗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40(2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19年5月26日凌時12時01分起，順朗路下列路段可於不同時間實施以下車速限制：

(a) 每小時50公里或每小時80公里

- (a) 順朗路西行由其與北大嶼山公路(機場方向)交界處以西約80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西約2 200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順朗路西行由其與北大嶼山公路(九龍方向)交界處以北約80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北約1 500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c) 順朗路東行由其與赤鱲角路交界處以東約800米處起，至其與北大嶼山公路(機場方向及九龍方向)交界處止的路段。

上述的速度限制，可不時按照本公告以堅立、更換、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而更改，以確保汽車司機對於在該路段上須遵從的速度限制，獲得充分指引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